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2-A2-T-0164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2-A2-T-0164：CNS 16128 (109 年版)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SEP 08 2020		
收文字	852	號
檔號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子杰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電子郵件：tc.lin@bsmi.gov.tw
傳 真：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之本局安規指定試驗室（資通訊檢測實驗室）因名稱異動申請換發證書一案，同意辦理，隨函檢附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貴中心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9年7月18日以TAF-L332520009號書函辦理。
- 二、本局原於109年7月21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347號函核發貴中心之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自即日起作廢，請自行銷毀。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